

宜蘭縣立復興國民中學 111 學年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簡章

111.06.29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 一、本簡章依據「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及宜蘭縣政府 109 年 6 月 30 日府教課字第 1090104207 號函轉教育部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8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64869B 號令修正發布「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及相關規定訂定之。
- 二、本簡章所稱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係指具有下列特定科目、領域之專長，並以部分時間擔任教學支援工作者：
 - (一) 英語及第二外國語。
 - (二) 本土語言:包括原住民族語、客語及閩南語。
 - (三) 藝術與人文。
 - (四) 綜合活動。
 - (五) 其他學校發展特色或經宜蘭縣政府指定科目、領域專長。
- 三、參加甄選之基本條件如下：
 - (一) 品德優良、無不良記錄。
 - (二) 身心健康、儀表端正。
 - (三) 語音正確、口齒清晰。
 - (四) 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之情事，倘錄取進用後發現經查證屬實，仍應予以解職。
- 四、甄選科別、名額及聘用期限：

編號	專長科別	每週節數	缺額
1	滑板	1	1

*聘任期間：自 111 年 8 月 30 日起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上課：每週三第五節），依實際授課節數，請領授課鐘點費，每節 360 元。上開教師需求名額及每週授課節數，得由本校依課務實際需求酌予調整。

- 五、報名甄選資格：
 - (一) 具特定科目、領域專長，經宜蘭縣政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限英語文及第二外國語文、藝術、綜合活動、其他學校發展特色或經各主管機關指定科目、領域專長）
 - (二) 本土語部分：
 1. 原住民族語文：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或 103 年 1 月 1 日以後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以上合格證書，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1)原住民族委員會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人員研習結業證書。(2)宜蘭縣政府核發之教學支援人員研習合格證書。(3)大專校院依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培育計畫辦理核發之修畢學分證明書。
 2. 客家語文：參加客家委員會辦理之客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3. 閩南語文：參加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閩南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4. 新住民語文專長：參加中央主管機關或宜蘭縣政府所舉辦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研習並經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 六、報名：
 - (一) 日期：辦理時程依五、甄選資格受理報名及考試

月	日	星期	公告	報名資格	考試、放榜
7	22	五	公告		
8	3	三		簡章五報名資格 13:30-15:30	
8	4	四			考試、放榜 10:00 起

倘上開公告報名資格日無人報名或應試人員未達錄取標準，本校則另案公告報名及考試日期，請每日上網瀏覽縣府教育資訊網或本校等公告。

(二) 方式：應親自報名或委託他人報名（委託者應填具委託書並簽名蓋章）。

並出示小黃卡(打滿三劑疫苗證明) 或當日快篩證明及填寫健康聲明切結書。

(三) 地點：本校人事室

(四) 手續：

1. 填具報名表 1 份（上貼最近二吋半身照片一張，並簽名蓋章）（附件一）

2. 填具切結書 1 份（簽名蓋章）（附件二）

3. 身份證、學歷證件、及教學支援證等有關證件。（應備正、影本各一份，正本驗訖當場發還，影本留存）。

4. 繳交已填寫收件人姓名、地址並貼足限時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一個，如未繳交回郵信封者，視同選擇自行上網查詢成績及錄取結果。

(五) 報名費用：免報名費。

七、甄選日期與方式：

(一) 時間地點：甄試者應攜帶身分證件及甄選證，並依甄選時程於考試時間開始前 20 分鐘至本校報到(宜蘭縣立復興國民中學/宜蘭市復興路二段 77 號，電話：03-9322942)。

(二) 攜帶物品：甄選證、身分證、文具、教學成果均由應考人自備。

(三) 甄選項目：口試 100%（評分項目及比例：教育專業 40%、教育理念 30%、表達與溝通 20%、儀表態度 10%）。

(五) 錄取標準：總成績達 75 分以上，依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

八、甄選成績通知：

(一) 甄選成績依考試辦理時程下午 6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上方—其他功能—教師甄選成績查詢—帳號為姓名，密碼為身分證字號（網址：www.fsjh.ilc.edu.tw）。

(二) 甄選成績單依考試辦理時程下午 6 時前以限時掛號寄出。

九、成績複查期限及方式：

如對成績有疑問者，依考試辦理時程隔日上午 8 時至 9 時止，檢附身分證、准考證及複查費新台幣 100 元整，檢具「複查成績申請單」（如附件四）親自或持委託書向本校申請成績複查，並以 1 次為限；逾期或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委託複查成績者，應填具委託書並檢附委託人及受託人身分證明文件。申請成績複查，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評分表，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會評審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接獲申請查核後，並以書面告知複查結果。

十、錄取公告：

(一) 時間：依考試辦理時程公告。

(二) 地點：宜蘭縣政府教育局教育資訊網站(網址：www.ilc.edu.tw)及宜蘭縣立復興國民中網站(網址：www.fsjh.ilc.edu.tw)。

十一、錄取人員應依考試辦理時程隔日上午 10 時前持身分證、郵局存摺影本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時視為放棄。

十二、申訴電話：03-9322942 轉 5061-5062；申訴電子信箱：K115@tmail.ilc.edu.tw 或 ellen1117@tmail.ilc.edu.tw。

十三、其他：

- (一) 經本校聘任之教學支援工作教師，於受聘期間，其應享之權利及應負之義務，悉依「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 報名參加甄選人員，所出具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除取消其資格外，並視情節追究責任。
- (三) 甄選時間如遇颱風等不可抗力因素，致必須更改日期，將公告於本校網站(網址：www.fsjh.ilc.edu.tw)暨宜蘭縣政府教育局教育資訊網站(網址：www.ilc.edu.tw)。

十四、試場規則：

- (一) 參加甄試人員依本校甄選時程於考試時間開始前 20 分鐘至本校報到，請勿逾時。
- (二) 口試時，應試人員必須攜帶甄選證入場，甄選證請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請於應試前或報到時出具身分證明及照片向本校人事室辦理補發。
- (三) 口試開始前，經評審委員核對無誤後，即開始進行口試，應試人員不得擅自離場，否則不予計分。
- (四) 口試完畢時，請各應試人員將甄選證交評審員於簽證欄內簽名，否則視同未參加測驗。
- (五) 各試場位置圖甄選當日於本校公告欄公佈之。

十五、本簡章未詳盡者適用其他相關法規。

十六、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陳報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宜蘭縣立復興國中 111 學年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報名表 (附件一)

申請應聘科目：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年 月 日	照片黏貼處 (自行黏貼【或電子檔匯入】最近2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1張)
地址				電話		
				手機		
最高學歷						
符合基本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無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之一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或 33 條之情事者。				左列由報名人填寫如有不實由報名人自負責任。	
報名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中小學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或資格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具特定科目、領域專長，經宜蘭縣政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或 103 年 1 月 1 日以後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以上合格證書，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1)原住民族委員會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人員研習結業證書。(2)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教學支援人員研習合格證書。(3)大學校院依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培育計畫辦理核發之修畢學分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客家委員會辦理之客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閩南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曾擔任教職情形	學校：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計 年 月 日 學校：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計 年 月 日 學校：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計 年 月 日					
其他與教育有關之優良事績	<input type="checkbox"/> 1. 對各科或相關之教學具有著作出版及研究成果報告者 <input type="checkbox"/> 2. 參與校外各項競賽或指導學生參與縣級以上之競賽獲有成績優良證明者 <input type="checkbox"/> 3. 其他：					
簡要自述						
報名人簽章：				成績通知：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上網查詢/ <input type="checkbox"/> 限時掛號回郵信封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參加宜蘭縣立復興國民中學_____學年教學支援
工作人員甄選時，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所附證件正(影)本屬實，並確無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規定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
- 二、與貴校校長無配偶及三親等血親、姻親之關係。
- 三、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不得參加甄選。
- 四、經甄選錄取者，需配合本校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辦理查證，經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被害人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 五、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無異議由貴校逕行解聘。
- 六、在校外兼職補習而有影響本校學生成績評量不公之虞或涉及其他不當利益應予迴避問題時，無異議終止聘任資格。

此致

宜蘭縣立復興國民中學

立切結書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公)
(私)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委 託 書

(附件三)

立委託書人(姓名)
支援工作人員甄選，茲委託受委託人
下列事項：(請勾選)

報名參加貴校 111 學年教學
(姓名)代表本人辦理

申請複查甄選成績。

此 致

宜蘭縣立復興國民中學

(應繳驗委託人及受委託人之國民身分證)

立委託書人： (簽章)

身分證號碼：

住 址：

電 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號碼：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宜蘭縣立復興國民中學教師甄選應考人申請複查甄選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甄選名稱	111 學年度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			
報考類科		編號		
申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申請人 代理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一、申請複查甄選成績，應於複查成績規定時間、地點，以書面（本申請書）並繳交壹佰元費用後向本校人事室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且以一次為限。領取及複查成績得由受委託人檢具委託書及雙方身分證代理之。 二、複查僅限應考人申請項目，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複查非選擇題時，除漏閱或校核發現有疑義者外，不重閱答案卷。				

-----請-----勿-----撕-----開-----

宜蘭縣立復興國民中學教師甄選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結果通知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甄選名稱	111 學年度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			
報考類科		編號		
申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複查結果	(本欄應考人請勿填寫)			
注意事項： 一、複查僅限應考人申請項目，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複查非選擇題時，除漏閱或校核發現有疑義者外，不重閱答案卷。 二、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除「收件編號」及「複查結果」欄位外，其餘欄位由申請人自行填妥。				

宜蘭縣立復興國民中學應考人健康聲明切結書

報考科目			
身分證字號			
應考人姓名			
考試當日您是否為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下列情形之一者： 1應居家隔離者； 2應居家檢疫者； 3應加強自主健康管理者； 4自主健康管理被規範不得外出者(就醫後經醫院安排採檢，返家後於接獲檢驗結果前，應留在住居所不可外出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考試當日您是否有發燒(額溫>37.5度、耳溫>38度)、咳嗽或呼吸急促症狀？(已服藥者請勾選「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以上資料如有不實，本人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宜蘭縣立復興國民中學

應考人簽名：

連絡電話：

報名日期：111 年 月 日